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团体 B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2. 4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 1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投保人应及时通知我们.....	6.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7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	2. 2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2. 4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3. 1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4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我们.....	6.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投保范围
- 1.4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5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2.4 其他免责条款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 3.8 残疾鉴定
- 3.9 非指定医院就诊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 5.2 被保险人数量变更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通知
- 6.2 争议处理
-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6.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
- 7.3 伤残评定时机
- 7.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7.5 医院
- 7.6 殴斗
- 7.7 猝死
- 7.8 毒品
- 7.9 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 7.12 恐怖活动
- 7.13 潜水
- 7.14 攀岩
- 7.15 探险
- 7.16 武术比赛
- 7.17 特技
- 7.18 物理治疗
- 7.19 未满期净保费
- 7.20 有效身份证明
- 7.21 残疾鉴定机构
- 7.22 周岁
- 7.23 未满期保险费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团体 B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本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其它约定书构成。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 本合同的代码为 GAIB。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 1.3 投保范围** 1、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
- 2、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 3、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包括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
- 1.4 合同成立及保**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

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或于投保时双方约定。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或者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2.1 **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GBDD)**

2.2.1.1 **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以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该被保险人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前述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2.1.2 **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及恢复仍遗留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规定达到**伤残评定时机**的，我们依照“操作细则”进行评定，如该残疾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之残疾项目的（**无论一处或多处**），我们依照“评定标准”的规定确认最终伤残等级，并按“评定标准”所规定的该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是意外伤害事故本身造成的损伤与伤者自身疾病（包括投保本合同之前的损伤）共同形成的，**我们根据残疾鉴定报告中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本身参与度的大小对给付比例进行调整。**

若被保险人的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合并以下列明的残疾情形，则以下列明的残疾项目不参与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等级的评定：

（1）被保险人非本次意外伤害所致的残疾；

（2）被保险人因本合同责任免除事项及批注除外情形而引发的残疾项目。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2.2 意外医疗给付 (GBMR) 本意外医疗给付保险条款 (GBMR) 是在已投保意外身故、残疾给付条款 (GBDD) 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项目, 若本项目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本特别条款有效期限内, 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 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经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必要的门诊或住院治疗, 则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中超过免赔额的部分, 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赔付比例”, 投保时由我们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 累计医疗费用大于免赔额, 则我们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 累计医疗费用小于免赔额, 则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 则我们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积最高给付金额, 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我们将不再对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进行赔付。我们的赔付与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猝死;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8、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0、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1、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2、被保险人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除本条前款规定之外, 若被保险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GBMR) 的责任:

- 14、颈椎、腰椎间盘突出症、膨出症、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
- 15、关于牙齿的诊断、治疗或手术;
- 16、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 (包括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中医治疗 (不包

括口服中药治疗);
17、非意外原因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或治疗。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 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 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本合同订立后,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若前项变更未通知本公司, 对本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 意外残疾、意外医疗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 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 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各项保险金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3.4.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理赔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由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报告；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3.4.3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理赔申请书；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诊断书及住院证明、病历原始件、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出院小结原始件，施行手术者则需提供手术证明文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3.4.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之内，则我们以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之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协商确定。

-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 3.8 **残疾鉴定** 申请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时，我们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以下简称“操作细则”）规定进行评定。如被保险人未进行残疾鉴定，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至我们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按“评定标准”及“操作细则”对残疾形成的原因、残疾状况及等级进行鉴定，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残疾鉴定，或残疾鉴定结果显示被保险人之残疾不属于“评定标准”所列明之残疾项目的，我们有权不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3.9 **非指定医院就诊** 被保险人应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就诊后三日内通知我们，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指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在收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我们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我们未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本公司根据投保告知情况进行约定并载明于本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我们收到退保申请时，本合同保险期间尚未开始，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缴保费给投保人。
若我们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收到退保申请，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 5.2 **被保险人数**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

变更 式通知我们，在出具批单后方可生效。

- 5.2.1 **被保险人数量增加**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我们在审核同意后，于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或批单上载明的时间生效。
- 5.2.2 **被保险人数量减少** 如因被保险人离职导致被保险人数量减少的，我们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给投保人。
如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数量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给投保人。
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保险监管机构最低人数要求时，我们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系附属于所关联的主被保险人而存在，若我们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对主被保险人关联的所有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返还连带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2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6.4 **职业或工种的**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变更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差额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差额增收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变更职业或工种以后各期的保险费及续保保险费按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规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但可以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7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释义如下：

- | | | |
|-----|-------------------------|---|
| 7.1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 7.2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制定发布（中保协发【2013】239号）的“评定标准”的具体操作细则。 |
| 7.3 | 伤残评定时机 | 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理解为治疗终结点，但对功能障碍的损害，如肢体或精神损伤等，评定时机应晚于治疗终结。具体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操作细则》（中保协发 2013（239）号）中对伤残评定时机的规定。 |
| 7.4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 7.5 | 医院 | <p>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我们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精神病院；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殴斗	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7.7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7.14	攀岩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7.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7.18	物理治疗	物理治疗简称理疗，是康复治疗的主体，以功能训练、手法治疗或物理因子（包括声、光、冷、热、电、波、力等）为主要手段，采用非直接摄入药物性，非侵入性的方式来预防疾病、缓解不适症状，恢复人体原有的生理功能。物理治疗常用的治疗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治疗、物理因子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声疗、光疗、水疗、电疗、冷疗、热疗、药物熏蒸、压力、引力疗法等）、手法治

疗（包括关节松动、按摩推拿等）。

- 7.19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剩余天数（以日为单位）÷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的总天数（以日为单位）]×净保费 ×（1-退保手续费比例）。
- 现行退保手续费比例为零。如有调整，我们将在投保前告知投保人，并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且记载于保险合同中。
- *净保费 =保险费×(1-25%)。
- 7.20 有效身份证明** 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应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种类以本公司的要求为准。
- 7.21 残疾鉴定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是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推荐的残疾鉴定机构。
- 7.22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3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剩余天数（以日为单位）÷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的总天数（以日为单位）]×保险费。